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为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天博智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9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174.8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13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174.84 万元，低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

披露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105,013.57	105,013.57	91,269.51
2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 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70,933.14	70,933.14	57,189.08
3	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86.13	22,086.13	22,086.13
4	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630.12	7,630.12	7,630.12
合计		205,662.97	205,662.97	178,174.84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鄢让

鄢让

郝勇超

郝勇超

